

國立臺北大學圖書館電腦座位暨學習空間專案借用申請表

112年9月27日圖書館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申請人	(限本校教職員工)		(請填課程或單位名稱)
教師/行政 資訊系統帳號		申請單位	
聯絡方式	手機/分機： EMAIL：	借用時間	年 月 日(週) 時 分 至 年 月 日(週) 時 分
入館 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18歲以下_____人 (18歲以下無特殊事由不開放入館)	借用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室 <input type="checkbox"/> 排練室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視聽室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座位 (館方依實際需求及現場狀況分配)
申請 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需要，課程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國立臺北大學圖書館空間座位使用要點 七、專案借用 ***請詳閱***

一、本校教師、行政或學術單位為辦理課程、演講等靜態活動，可申請專案借用本館電腦座位及學習空間。

二、需於14日前由本校教職員工填寫申請表，經本館核准後始得入館使用。

三、借用核准後，申請人得於活動3日前通知本館取消借用或更改。

四、如有校外人士或十八歲以下人士，得於核准後，入館當日發予臨時閱覽證俾憑入館，離館當日須繳回臨時閱覽證，逾期未繳回者，處以一日新台幣十元之滯還金，按日累計；遺失賠償依「國立臺北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第三條辦理，並由申請人負擔連帶賠償責任。

五、申請人及隨同人員須遵守本館相關規定，如有違反或有以下事項，本館得立即中止借用，並暫停該借用單位專案借用場地1個月且列為日後申請准駁之依據：

(一) 違背法令行為或本校相關規定。

(二)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三) 堆放雜物、阻礙逃生出入口動線等影響公共安全行為。

(四) 與申請內容不符、進行商業行為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五) 飲食、大聲喧嘩或其他影響本館運作之情事。

(六) 任意黏貼、拆除或破壞空間裝潢及布置，或未於當日閉館前完成場地復原及清潔。

(七) 無法於核定時段使用而未事先知會本館。

同意並願意遵守「國立臺北大學圖書館空間座位使用要點」及圖書館相關規定。

已閱讀並同意「國立臺北大學圖書館蒐集個人資料告知聲明」。

【以上同意請全部勾選】

申請人已詳閱並瞭解相關附件說明

簽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各項由圖書館填寫※

承辦人	<input type="checkbox"/> 擬核准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擬不核准申請	二級主管	
核發臨時證(共__張)	館方經手人簽章：_____	歸還臨時證(共__張)	館方經手人簽章：_____
核發日期：	申請人簽章：_____	歸還日期：	申請人簽章：_____

國立臺北大學圖書館蒐集個人資料告知聲明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

一、蒐集之目的

本館依據圖書館法提供各項服務，為執行圖書資源利用與推廣服務相關業務，所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116 場所進出安全管理、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46 圖書館、出版品管理。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1. C001 辨識個人者，例如：中英文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電子票證內碼。
2.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例如：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碼、護照號碼。
3. C051 學校紀錄，例如：學號。
4. 當您使用本館提供之各項網路資源服務，本館及資料庫廠商亦將利用 cookies 進行管理及記錄，包括記錄 IP 位址、使用檔案及時間等軌跡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本館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相關法令就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
2. 地區：本館及下揭利用對象所在地。
3. 對象：本館、受託單位(例如：本校資訊中心)、委外廠商(例如：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及資料庫廠商)、合作館(例如：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圖書館)、本校內部單位、研究計畫。
4.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包括業務執行所必須之通知、統計分析、校務研究或異地備份等。

四、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個資當事人得依個資法行使下列權利：

1. 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
2. 補充或更正。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因本館執行業務所必須者，本館得不依請求為之。

此外，行使本項權利可能影響當事人權益。

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或有任何建議指教，請與本館連繫。

電話：02-8674-1111 分機 68352

電子郵件：lib2@mail.ntpu.edu.tw

「個人資料查閱/異動/廢止申請表」下載連結：[圖書館網頁/下載專區/讀者服務](#)。

五、拒絕提供個人資料者，本館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若當事人提供不正確個人資料致使權益受損，本館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六、個人資料之保護

依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辦理。

七、告知聲明之效力

本館保有修改本告知聲明之權利，內容修改時將透過您所提供的聯絡方式或於網站上以公告的方式通知您，如您未提出異議或繼續使用本館相關服務，表示您已同意本館所更改之內容。